股票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发行情况报告书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联席主承销商

二〇二五年五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会：

赵　亮　　刘刚中　　王　剑

曹贻儒　　栾文辉　　赵厚杰

石建高　　杨金纯　　刘嘉厚

监事会：

宋　强　　刘训军　　任福帅

高　坤　　李玉武

高级管理人员：

赵　亮　　刘刚中　　曹贻儒

赵厚杰　　徐晓青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5月 20日

释义

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南山智尚、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股票或A股	指	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民生证券、保荐机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国信证券
发行人律师、律师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和信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其币种均值人民币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发行人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3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3、延长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

2024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

事宜有效期的议案》，上述议案经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审议了调整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等相关议案

2025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审核过程

2024 年 11 月 16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了《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5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9 号）文，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三）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 000010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15 日止，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指定的收款银行已收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资金人民币 999,999,994.00 元。

2025 年 5 月 16 日，民生证券在扣除保荐费承销费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购股款。

根据和信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5)第 000011 号），截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止，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1,428,571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4.00 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4.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58,028.92 元，发行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741,965.08 元，其中，增加股本 71,428,57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917,313,394.08 元。

（四）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71,428,571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71,428,571 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四）发行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5 月 7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即 14.00 元/股。本次发行底价为 14.00 元/股。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最终确定为 14.00 元/股，发行价格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均价的比率为 80.04%，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80%。

（五）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99,999,99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1,258,028.92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741,965.08 元。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6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认购情况

1、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与承销方案》及《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拟向 160 名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上述 160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5 年 4 月 10 日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剔除关联关系）、其他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规定条件的 67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33 家证券公司、24 家保险机构以及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已经提交认购意向书的 16 名投资者。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收盘后，以电子邮件方式或快递的方式向上述 160 名投资者发出了《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相关附件。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深交所后至申购报价开始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 12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联席主承销

商在审慎核查后将其加入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其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1	陈蓓文
2	李天虹
3	林金涛
4	深圳市共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董易
6	郭伟松
7	陈学赓
8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0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1	田万彪
12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认为，《认购邀请书》的发送范围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人相关股东会通过的本次发行股票方案的要求，发送的《认购邀请书》真实、准确、完整地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认购价格确定、数量分配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信息。本次发行的询价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

2、申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5 年 5 月 9 日（T 日）9:00-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本次发行共收到 18 份申购报价单，所有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交了文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共同核查，18 名申购对象均已向联席主承销商提供了无关联关系承诺，且均已在民生证券处完成了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其中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已全部完成备案，上述 18 名申购对象中有 5 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申购保证金，另外 13 名申购

对象均已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上述 18 名申购对象均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次发行有效申购价格区间为 14.00 元/股～18.20 元/股，有效申购金额为 100,060.00 万元。民生证券与发行人对有效《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 12:00，上述 18 名申购对象缴纳了 13 笔申购保证金，共计 7,280.00 万元，除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投资者已按照《认购邀请书》的要求缴纳了保证金。未获配投资者的保证金均已按约定原路退回。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报价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8.20	5,000.00	是	是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8	2,800.00	不适用	是
		14.38	2,850.00		
		14.18	2,900.00		
3	董易	17.33	2,800.00	是	是
		16.53	3,100.00		
		15.03	3,800.00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39	4,000.00	不适用	是
		14.56	5,180.00		
5	田万彪	15.77	2,800.00	是	是
6	郭伟松	17.10	2,800.00	是	是
		15.00	5,000.00		
		14.00	10,000.00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1	5,200.00	是	是
		16.80	7,200.00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8	2,800.00	不适用	是
		14.08	3,950.00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5	3,020.00	是	是
		15.45	3,220.00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5.40	3,000.00	是	是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80	2,880.00	是	是
		15.80	3,390.00		
12	陈学赓	17.17	2,800.00	是	是

13	李天虹	16.59	2,800.00	是	是
		14.99	3,500.00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19	4,440.00	不适用	是
		16.20	9,800.00		
		15.34	20,400.00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69	3,000.00	是	是
		14.46	3,500.00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7.80	2,800.00	是	是
		15.57	3,000.00		
17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15.58	2,800.00	是	是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01	8,790.00	不适用	是
		15.89	12,960.00		
		15.11	13,620.00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参与申购的 18 名申购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其申购价格、申购金额和申购保证金缴纳情况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上述投资者（除证券投资基金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均及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涉及私募基金的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在 2025 年 5 月 9 日 12:00 前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上述 18 名申购对象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并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要求，均可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最终获配情况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申购价格优先，申购价格相同则按申购金额优先、申购价格和申购金额均相同则按照申购时间优先的原则（上述原则以下简称“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获配金额以及获配数量。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以上配售原则形成最终配售结果，内容包括本次发行的最终数量和发行价格、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名单及其获配数量和应缴纳的款项等。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要量，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14.00 元/股，发行数量为 71,428,571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999,999,994.00 元。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锁定期（月）
1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571,428	49,999,992.00	6
2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71,428	28,999,992.00	6
3	董易	2,714,285	37,999,990.00	6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51,800,000.00	6
5	田万彪	2,000,000	28,000,000.00	6
6	郭伟松	7,100,004	99,400,056.00	6
7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857	71,999,998.00	6
8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21,428	39,499,992.00	6
9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00,000	32,200,000.00	6
10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2,142,857	29,999,998.00	6
11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21,428	33,899,992.00	6
12	陈学赓	2,000,000	28,000,000.00	6
13	李天虹	2,500,000	35,000,000.00	6
1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71,428	203,999,992.00	6
15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35,000,000.00	6
16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142,857	29,999,998.00	6
17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	28,000,000.00	6
18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8,571	136,199,994.00	6
合计		**71,428,571**	**999,999,994.00**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概况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52号8层803室
注册资本	3,3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小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CNA4WK2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571,428
限售期	6个月

2、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23BC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LPB95W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获配股数（股）	2,071,428
限售期	6个月

3、董易

姓名	董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20105**********13
住所	南京市玄武区******
获配股数（股）	2,714,285
限售期	6个月

4、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3号院
注册资本	23,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经营范围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3,700,000
限售期	6个月

5、田万彪

姓名	田万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230103**********53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获配股数（股）	2,000,000
限售期	6个月

6、郭伟松

姓名	郭伟松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524**********13
住所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获配股数（股）	7,100,004
限售期	6个月

7、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1101号8F和7F701单元

注册资本	60,0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赵明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0945342F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5,142,857
限售期	6个月

8、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450号9幢320室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9MA1G5BGTXB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2,821,428
限售期	6个月

9、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注册资本	760,584.5511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2,300,000
限售期	6个月

10、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丽景路95号出版中心26层
注册资本	9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毛剑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000705529887P
经营范围	出版产业及相关产业的投资与管理、投资咨询与策划；信息的收集与加工；经济信息服务、培训、代理；物业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142,857
限售期	6个月

11、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创新产业园二期E1栋基金大厦A座506号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D7TEBR46（6-1）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获配股数（股）	2,421,428
限售期	6个月

12、陈学赓

姓名	陈学赓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50102**********16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
获配股数（股）	2,000,000
限售期	6个月

13、李天虹

姓名	李天虹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件号码	310101********25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
获配股数（股）	2,500,000
限售期	6个月

1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林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77433812A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14,571,428
限售期	6个月

15、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188号滨江基金产业园2栋204
注册资本	97,882.2971万元
法定代表人	任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5676619268
经营范围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证券投资。（以上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500,000
限售期	6个月

16、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企业名称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50号3层301F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么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MA3CM213X4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非证券类业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依法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142,857
限售期	6个月

17、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东海岸新城汕港路1号宝能时代湾第601号房之一
注册资本	36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锭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115921667834
经营范围	对工业企业、商业企业、餐饮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2,000,000
限售期	6个月

18、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福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7866186P
经营范围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获配股数（股）	9,728,571
限售期	6个月

（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关联关系、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8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上述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关于发行对象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

根据询价结果，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鹿秀长颈鹿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该认购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其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无需履行相关产品备案登记手续。

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董易、田万彪、郭伟松、陈学赓、李天虹为自然人，以其自有资金参与本次

发行认购，无需办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手续。

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或公募基金产品、企业年金计划参与本次认购。上述资产管理计划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并提交了产品备案证明。上述公募基金、企业年金计划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其获配的资产管理计划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保险公司,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许可证》。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养老金产品、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参与认购，上述获配的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等相关法规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涉及需要备案的产品均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

（四）发行对象适当性的核查

本次发行获配的 18 名投资者均已在民生证券完成投资者适当性评估，其中：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方阿尔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 A 类专业投资者，郭伟松为 B 类专业投资者；

李天虹、董易、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陈学赓、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田万彪为普通投资者，其中，李天虹、陈学赓、汕头市和盛昌投资有限公司、田万彪承受能力评估为 C4 级，董易、江西中文传媒蓝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为 C5 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民生证券相关制度，本次南山智尚发行股票风险等级界定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本次发行最终获配的投资者均已按照相关法规和《认购邀请书》中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要求提交了相关材料，联席主承销商对其进行了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匹配，认为南山智尚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与投资者分类及风险承受等级相匹配。上述 18 名投资者均符合民生证券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可以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

（五）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的说明

参与本次发行询价申购的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出承诺，承诺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对象中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次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发行对象具备履行本次认购义务的能力，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伟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电话：021-80508627

保荐代表人：周栋、何义豪

（二）联席主承销商

名称：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纳沙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电话：0755-82130833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8 层

电话：010-88004488/66090088

经办律师：曹一然、王鹏鹤

（四）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

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王晖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 7 层

电话：0531-81666288

经办注册会计师：韩伟、李胜

第二节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434,705,856 股。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000	55.90	0.00
2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0	2.33	0.00
3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0	2.33	0.00
4	南山智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69,100	1.24	0.00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8,185	1.08	0.00
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二组合	2,766,060	0.64	0.00
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趋势领航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585,894	0.59	0.00
8	中证乾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证乾元康祺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48,256	0.38	0.00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富科技动能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000	0.37	0.00
10	深圳申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量双碳与先进制造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501,700	0.35	0.00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1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000	48.01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571,428	2.88	14,571,428
3	烟台盛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0	2.00	0
4	烟台南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125,000	2.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股数（股）
5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728,571	1.92	9,728,571
6	郭伟松	7,100,004	1.40	7,100,004
7	南山智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69,100	1.06	0
8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142,857	1.02	5,142,857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碳中和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08,185	0.93	0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700,000	0.73	3,700,00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71,428,57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发行后原有股东持股比例会有所变动，但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结构将更加稳健，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和财务费用，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募集资金将用于年产 8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锦纶长丝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巩固和发展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及股东利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保持不变，随着锦纶纤维项目的投产，公司纺织纤维业务收入占比将逐步提高。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会对公司现行法人治理结构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未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造成重大影响。若未来公司拟调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同业竞争。若未来公司因正常的经营需要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发生交易，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三节　中介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意见

一、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信证券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的合规性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授权，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了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本次发行过程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要求。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和股票配售等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交所颁布的《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有效。

（二）关于发行对象选择的合规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向深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审核的结论意见为：

1、本次发行已经履行了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相关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2、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3、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中介机构声明见后附页）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胡逸阳

保荐代表人：

周栋　　何义豪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顾伟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月 20日

联席主承销商声明

本联席主承销商已对本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_____

张纳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5 月20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曹一然

_____

王鹏鹤

2025 年 5 月 20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伟

李胜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 年 5 月 20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报告书,确认本报告书与本所出具的专业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报告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报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签字注册会计师：

韩伟　　李胜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20日